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。

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向 22 名股东共计发行 168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3.0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，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F10942 号）。

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向忻宏、刘伟共计发行 100 万股，每股价格 5.18 元/股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朗鸿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，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048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按照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本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、主办券商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。

开户清单	资金专户	账号	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金余额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	1202021429900574217	已注销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	1202021429900579250	已注销

三、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账户：1202021429900574217	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金额	-
加：期初利息收入	1,261.17
二、本期新增募集资金金额	-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.12
三、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
减：利息转出	1,262.29
四、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0.00
账户：1202021429900579250	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金额	-
二、本期新增募集资金金额	5,180,0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,450.76

三、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5,180,000
其中：	
1、支付材料款	5,180,000
减：利息转出	4,450.76
四、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